莘光和莘松派出所采购2026-2029年度特保服务

项目编号：310112101260908133084-12380055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　：上海市闵行区莘庄镇人民政府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首絮维施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15日

编制日期：2026年10月　　2026年10月15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1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4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15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参考格式） 32

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 38

第六部分 格式附件 63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莘光和莘松派出所采购 2026-2029 年度特保服务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11-06 10:00: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1121012609081330 84-12380055

项目名称：莘光和莘松派出所采购 2026-2029 年度特保服务

预算编号：1226-W10112468

预算金额（元）：12916800.00 元

最高限价（元）：包 1-12916800.00 元

采购需求：

包名称：莘光和莘松派出所采购 2026-2029 年度特保服务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2916800.00 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完成莘光和莘松派出所采购 2026-2029 年度特保服务等全部服务，具体要求详见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合同履约期限：2026 年 12 月 1 日至 2029 年 11 月 30 日（本项目一招三年，合同一年一签（第二年及第三年度合同按照考核制，考核通过的，双方续签服务合同）

本项目不允许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采购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有关鼓励支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以及支持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的政策功能。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投标人须具备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公安机关颁发的《保安服务许可证》；

4、本项目仅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在同一项目中与设计、评估咨询、招标代理、代建、监理单位等有关联的单位应当主动提出回避，也不得参与同一项目的采购工作；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转包分包。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10-16 至 2026-10-25，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

方式： 网上获取

售价（元）： 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11-06 10:00: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

开标时间：2026-11-06 10:00: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以线上远程形式开标，不再进行现场开标。投标人应根据有关规定和方法，在电子采购平台的电子招投标系统参加开标会议。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依据《上海市政府采购实施办法》（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 65 号）的规定，供应商应当通过政府采购平台提交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本项目为预留采购份额采购项目，预留采购份额措施为整体预留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招标人信息

名 称：上海市闵行区莘庄镇人民政府

地 址：上海市闵行区七莘路 889 号

联系方式：021-64923681

2.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上海首絮维施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闵行区沪闵路 6333-1 号天荟云洲 15 楼 1525 室

联系方式：13761837223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汤老师

电 话：13761837223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序号	目录名	内　容
1.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莘光和莘松派出所采购 2026-2029 年度特保服务 3101121012609081330 84-12380055
2.	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	预算金额（元）：12916800.00 元 包 1-12916800.00 元
3.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4.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5.	交付地址	招标人指定地点
6.	合同履约期限	2026 年 12 月 1 日至 2029 年 11 月 30 日（本项目一招三年，合同一年一签（第二年及第三年度合同按照考核制，考核通过的，双方续签服务合同）
7.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第一部分《招标公告》
8.	招标人	名 称：上海市闵行区莘庄镇人民政府 地 址：上海市闵行区七莘路 889 号 联系方式：王老师 021-64923681
9.	招标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上海首絮维施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闵行区沪闵路 6333-1 号天荟云洲 15 楼 1525 室 联 系 人：汤老师 电　　话：13761837223
10.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	■不允许

	分包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_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_____。 （3）分包供应商资质要求：_____/_____。
11.	**电子投标特别提醒**	1、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三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采购相关活动在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的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以下简称：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www.zfcg.sh.gov.cn）进行。投标人在采购云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采购云平台中的“操作须知”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2、投标人参加网上投标应当获得数字证书（CA 证书），自行配备网络终端，并确保网络终端的运行稳定与安全。投标人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采购云平台下载并保存招标文件。 3、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使用采购云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编制投标文件，并按要求加密上传所有资料。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4、开标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有效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开标。 5、对于投标人操作失误、网站系统故障等技术性问题导致的投标失败或者招标失败，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6、本项目招标过程中因以下原因导致的不良后果，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1）采购云平台发生技术故障或遭受网络攻击对项目所产生的影响。 （2）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在采购云平台中的不当操作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3）采购云平台的程序设置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4）其他无法预计或不可抗力的因素。 注：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即被视作同意上述免责内容。 7、采购云平台帮助电话：95763。
12.	现场考察	■不组织（自行现场踏勘） □组织，时间：_____/_____。地点：_____/_____。
13.	招标答疑会 时间、地点	时间：若召开另行通知 地点：上海市闵行区沪闵路 6333-1 号天荟云洲 15 楼 1525 室
14.	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如有）	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 ”发布更正公告，并通过采购云平台发送至已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工作区且平台系统同步推送短信通知。
1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日
16.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截止时间	详见第一部分《招标公告》
17.	投标保证金	是否缴纳投标保证金：不缴纳 1）人民币_/_元整，在投标截止前递交至招标代理处 开户名：上海首絮维施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账号：3100 6914 7018 8000 04062 开户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崇明支行 **转账时“备注栏”须注明项目编号及资金用途。未按照上述**

		要求递交报价保证金的报价单位将拒绝报价。 2）投标保证金应按规定交纳。若一次投多个标项，只需交纳一个标项的投标保证金（按所需保证金最大额的标准交纳为准）。
18.	履约保证金	□提供，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银行保函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中标价的____%。（注：履约保证金不超过中标合同金额的 10%） ■不提供
19.	开标时间、地点及所需材料	详见第一部分《招标公告》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方式采购，支持远程电子开标。
20.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最低评标价法
21.	资格审查要求	**（一）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被列入“信用中国 ”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 说明：招标代理机构将在开标结束后至评标开始前，通过“信用中国 ”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查询各投标人信用记录（以投标截止之日前三年内的信用记录为准）。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投标的（投标邀请资

		格要求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3）如本项目（包）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4）如本项目（包）采用联合体或者合同分包形式预留份额的，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5）如本项目（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允许分包且规定应具备相应的资质要求，若投标人不进行分包的，但投标人本身不具备该资质要求或者未提供有效的资质证书的； （6）不满足投标邀请资格要求中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的。 （二）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以下资格条件材料的，投标无效： （1）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或有效证明文件以及招标文件要求的资质证书等；法人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同时提供其法人出具的书面授权，投标邀请资格要求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投标声明书； （3）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若有） （4）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的书面声明函；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说明：投标截止前 3 年内投标人的信用记录若存在受到罚款的行政处罚且未显示具体数额时，应提供行政处罚决定书或书面说明其罚款数额。

		（6)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7）未响应招标文件明确的其他条款要求； （8）如本项目（包）为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投标人应提供招标文件规定格式和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若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为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其中，采用联合体或者合同分包形式预留份额措施的，还须同时提供招标文件规定格式的联合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且协议中中小企业的合同金额达到规定比例（投标人本身符合中小企业条件且单独投标或不进行合同分包的，则无须提供）； （9）如本项目（包）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应当提供招标文件规定格式和要求的联合协议。
22.	符合性审查要求及低价投标的认定与处理	符合性审查要求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2）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格式签字或盖章的，或签字盖章不齐全的； （3）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委托代理人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的； （4）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要求的； （5）本项目若涉及采购产品且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投标人所报产品未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或者节能产品承诺书的；

		（6）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7）投标人存在法定串通投标情形的； （8）投标文件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如本项目（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该部分分包的，未提供招标文件规定格式和要求的分包意向协议；若对分包供应商有资质要求，其不具备相应的资质要求或者未提供有效的资质证书的； （10）未响应招标文件明确的其他实质性条款要求； （11）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二）低价投标的认定与处理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 号）第六十条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3.	本次采购项目属性	服务
24.	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5.	代理服务收费	收费对象：■ 由中标人支付　□由招标人支付 收费标准：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文件计价格〔2002〕1980 号、〔2003〕857 号《招标代理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文

		件的规定，以中标金额为计费基准计取。 收取形式：网上银行支付或电汇，并在用途栏内注明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代理费到账后，经招标代理机构确认无误后开具增值税发票。 收取时间：在收到缴纳通知后 5 日内。 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收 款 人：上海首絮维施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3100 6914 7018 8000 04062 开 户 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崇明支行
26.	询问及质疑的联系事项	提出询问方式：电话、信函、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 质疑函递交方式：信函、快递或当面递交方式 联系部门：上海首絮维施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闵行区沪闵路 6333-1 号天荟云洲 15 楼 1525 室 联系电话：13761837223 电子邮箱：356470887@qq.com
27.	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投标产品若属于节能环保产品的，请提供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有效期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及财政部、发改委联合发布有效期内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招标需求中要求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的，投标人须提供该清单内产品，否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标处理。
28.	小微企业有关政策	1、根据财库〔2020〕46 号、财库〔2011〕181 号、沪财采〔2022〕10 号的相关规定，在评审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

		予 （工程项目为 5%）的扣除，取扣除后的价格作为最终报价计分（此最终报价仅作为价格分计算）。属于中、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中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策；联合体其中一方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4%（工程项目为 1%）的价格扣除，须同时提供联合体协议约定（包含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份额）。 2、根据财库〔2017〕141 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财库〔2017〕141 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 3.根据财库〔2014〕68 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评审价格不作扣除。

29.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0.	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	根据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强化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一.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招标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 1 项至第 3 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 65%。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31.	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代理机构。
注：本表中，“■ ”代表选中，“□”代表未选中。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投标邀请中所叙述项目的范围。

2、定义

2.1 “招标人”系指投标邀请中所述的单位。

2.2 “招标代理机构”系指上海首絮维施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3 “投标人”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2.4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为完成采购项目所需承担的全部义务。

2.5 “采购云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为上海政府采购 网（www.zfcg.sh.gov.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3、合格的投标人

3.1 投标人符合《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资格条件和特定条件，并提供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材料。

3.2 招标公告中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还应遵守以下规定：3.2.1 参加联合体的投标人均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合格投标人的条件，并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使用牵头人数字证书（CA证书）参加投标。

3.2.1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3.2.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2.3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3 投标人应遵守有关的中国法律和规章条例。

4、合格的服务

4.1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4.2 知识产权

4.2.1 投标人应保证在其投标文件承诺提供的任何产品和服务，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法律责任带来的最终不利后果。

4.2.2 招标人享有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投标人如欲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之前的自有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4.2.3 投标人采用了自己不拥有的知识产权成果的，应当获得知识产权人的合法授权，并完全支付相关费用，保证该采购项目和该采购项目的后续开发使用，均不会被知识产权人主张赔偿或者补偿。投标人完全支付的费用，应作为采购项目的成本构成含在报价里，以免纠纷。

4.3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4.4 如本项目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除招标文件中的采购需求另有要求外，投标人所提供的包装应当参照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以及国家邮政局办公室联合发布的《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执行。

5、现场考察

5.1 招标人组织现场考察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现场考察活动。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5.2 招标人在现场考察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招标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5.3 投标人现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6、投标费用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作法及结果如何，投标人均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7、询问与质疑

7.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如认为招标文件表述有歧义或表述不清等事项，可以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招标代理机构将以适当方式及时作出答复。如投标人询问事项涉及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招标代理机构不予答复，并向投标人说明理由和依据。

7.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投标人共同提出。投标人（潜在投标人）应当在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

7.3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授权委托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4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的内容应当按照财政部相关规章及其制定的质疑函范本要求填写。投标人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5 质疑函存在以下情形的，招标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质疑主体不满足投标人须知 7.2 条第二款规定的；

（2）投标人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

（3）投标人超过质疑期提出质疑的；

（4）质疑函未按要求签字或盖章的；

（5）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情形的。

投标人提交的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第 7.3 条和第 7.4 条规定的，招标代理机构将当场一次性告知投标人需补全的材料及补交的截止时间。补交的截止时间与质疑期的截止时间一致。投标人未在质疑期限内递交补充材料或重新提交的材料仍不符合要求的，招标代理机构不予受理，并告知理由。

7.6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二）招标文件

8、招标文件说明

8.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项目所需服务、招标投标程序、投标文件的编写和递交、评标原则和方式、合同条款的文件等。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 招标公告；

(2) 投标人须知；

(3) 采购需求；

(4) 合同条款；

(5) 评标办法；

(6) 格式附件；

(7)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内容。

8.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有可能被认定为投标无效，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8.3 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 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8.4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招投标有关活动。

9、答疑会

招标人召开答疑会的，将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10、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10.1 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并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 ” 以更正公告形式发布。

10.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通过采购云平台发送至已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工作区且平台系统同步推送短信通知；不足 15 日的，招标代理机构将依法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0.3 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者修改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布的内容为准。

（三）投标文件

11、投标语言及计量单位

11.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2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投标文件的组成

详见 第六部分 格式附件

13、投标文件的编制、加密和上传

13.1 投标文件的编制

13.1.1 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使用采购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工具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按照网上投标系统和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网上投标内容。对于有多个包件的招标项目，投标人可以选择要参与的包件进行投标。投标的有关事项应根据采购云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13.1.2 投标文件中凡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签字之处，均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要求（详见“投标文件格式”）加盖投标人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章（签字）或委托代理人章（签字）。若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代

理人签署投标文件，则应当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若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投标文件，则可不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但应当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并提供其身份证（正、反面）。

13.2 投标文件的加密和上传

13.2.1 投标人和采购云平台应分别对投标文件实施加密。投标人通过投标工具，使用数字证书（CA 证书）对投标文件加密后，上传至采购云平台，再经过采购云平台加密保存。由于投标人的原因，造成其投标文件未能加密，导致投标文件在开标前泄密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13.2.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彩色扫描文件，并按照规定在采购云平台上传其所有资料，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声明书、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必须采用原件彩色扫描以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13.2.3 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上传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前在采购云平台进行签收并生成带数字签名的签收回执。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加密上传后，应及时联系招标代理机构签收投标信息，签收成功后投标成功，否则视为投标失败。

13.2.4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 以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招标代理机构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的，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3.2.5 投标人加密上传投标文件后，在开标前对数字证书（CA 证书）进行更新、更换的，应当撤回投标文件并在数字证书（CA 证书）更新、更换后重新加密上传，否则开标时可能无法解密投标文件，导致开标失败， 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3.2.6 采购项目发布更正公告的，公告发布前投标人已在采购云平台加密上传的投标文件请务必先行撤回后，重新加密上传投标文件，否则开标时可能无法解密投标文件，导致开标失败， 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3.2.7 招标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

按时提供，否则投标人须接受可能对其不利的评标结果，并且招标人将对该投标人进行调查，发现有弄虚作假或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14、投标货币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如报折扣、报优惠率等），以人民币填报所有报价。

15、投标报价

15.1 除《采购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种单项服务的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投标无效处理。

15.2 如采购项目中包含多个包件，且投标人同时响应两个（含两个） 以上包件的，各包件应单独报价。

15.3 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理解招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的服务方案和其他相关资料进行报价。

15.4 投标报价应是招标文件所确定招标范围的全部内容的价格体现。

15.5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期内需要的服务管理内容、耗材、通讯、办公设备、专用工具、包装、运输、人工、保险、劳保、培训、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一切费用。

15.6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投标人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15.7 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各类报价分类明细，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招标文件对报价形式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5.8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合同或招标文件中约定的变更除外）。

16、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16.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可以书面通知每一个已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

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收到招标代理机构的延期通知后必须在第一时间作书面回函确认。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6.3 延长投标有效期内，招投标当事人受投标有效期限制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投标有效期。

16.4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7、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7.1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自行对在采购云平台已提交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投标人需要对在采购云平台已签收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应书面通知招标代理机构撤销签收。有关事项应根据采购云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17.2 在投标截止时间与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日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修改或撤销其投标。

18、投标保证金（如有）

18.1 投标保证金具体要求：见前附表；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8.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招标人将在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8.3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18.4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18.5 发生以下情况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开标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的；

（2）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的；

（3）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

（4）中标人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四）开标及资格审查

19、开标

19.1 招标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在采购云平台进行电子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携带开标所需材料参加在招标文件确定的现场会议室进行的开标会议或者进行远程电子开标。

19.2 公开开标时必须遵循下列主要程序和规定：

19.2.1 开标程序在采购云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登陆采购云平台参加开标。电子开标主要流程为签到、解密及开标结果确认，每一步骤均应按照采购云平台的规定进行操作。

19.2.2 投标截止、采购云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招标代理机构解除采购云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 30 分钟，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投标人因自身原因逾时未能签到或逾时未能将其投标文件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在上述规定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如采购云平台开标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19.2.3 投标文件解密后，采购云平台根据投标人网上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投标人应及时检查开标记录表的数据是否与其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一览表一致，并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投标人发现开标记录表与其网上开标一览表数据不一致的，应及时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更正，招标代理机构应核实开标记录表与网上开标一览表内容，并制作记录提交评标委员会认定。

19.2.4 投标人进行远程电子开标的，签到、解密及开标结果确认的操作均在开标过程中适时开启，请投标人务必密切关注开标进程，并应在采购云平台按时完成相应操作，否则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9.2.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19.3 电子开标特别事项 ：

19.3.1 开标时参加开标的投标人仅以采购云平台系统显示为准，此时不寻求不考

虑其他外部证据，诸如上传遇阻，格式不符，系统故障等原因。

19.3.2 如因采购云平台（网站系统原因）等造成无法开标的，招标代理机构有权推迟开标时间，并将书面通知已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由此产生的费用等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9.3.3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本次采购失败，招标人依法重新采购。

20、资格审查

20.1 开标结束后，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0.2 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依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审查要求内容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0.3 对于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依法进行资格审查中（中小企业认定），根据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等现有材料，能够证明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错误或者内容不实的，不认可其《中小企业声明函》，不予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中小企业声明函》存在明显笔误或者含义不明确的，可以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要求供应商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后符合中小企业条件的供应商，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0.4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有关要求，招标代理机构将在开标结束后至评标开始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各投标人信用记录（以投标截止之日前三年内的信用记录为准），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并打印查询结果页面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0.5 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项目挂起，招标人将依法重新采购。**（五）评标及定标**

21、评标

21.1 招标代理机构将根据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

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1.2 评标工作在采购云平台进行，评标委员会成员登录采购云平台进行评审。

21.3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做好评审准备工作，包括评审场所、录音录像和计算机设备、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

21.4 符合性审查

21.4.1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依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符合性审查要求内容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1.4.2 评标委员会判定投标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只能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如果投标文件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判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1.4.3 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再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采购失败，招标人将依法重新采购。

21.5 投标文件的澄清

21.5.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5.2 投标报价的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人在采购云平台填写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与上传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内容或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采购云平台《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采购云平台《开标记录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须知第 20.5.1 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1.6 低价投标的认定与处理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六十条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1.7 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

21.7.1 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1.7.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1.8 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2、评标原则

22.1 评标原则

（1）评标工作将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为依据，遵循公开、公正、公平、科学、择优的原则。

（2）在整个评标活动中应遵循保密原则，任何人员不得将评标内容及一切有关文件透露给无关人员，否则一经发现将追究其相关责任。

（3）评审专家与招标项目或投标人不得有任何利害关系。

22.2 保密

有关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审和比较以及有关授予合同的意向的一切情况都不得透露给任一投标人或与上述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23、定标

23.1 确定中标人

23.1.1 评标结束后，招标代理机构将采购云平台生成的评标报告发送给招标人确认。

23.1.2 招标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经招标人确认后，由招标代理机构在采购云平台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

23.2.1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由招标代理机构通过采购云平台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向未中标人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

23.2.2 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六）签订合同及履约验收

24、签订合同

2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在采购云平台上签订采购合同。

24.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4.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牵头人与招标人在采购云平台签订采购合同，联合体各方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4.4 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允许分包方式履行的，分包供应商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就中标项目和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4.5 中标人拒绝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4.6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招标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

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5、履约验收

25.1 招标人或者其委托招标代理机构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将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投标人履约情况进行验收。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可以邀请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验收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25.2 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服务目标、服务质量、国家标准规范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如有）返还条件挂钩。

25.3 采购项目验收合格的，招标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投标人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如有）。验收不合格的，招标人将依法及时处理。

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25.4 招标人组织验收的，验收结束后，出具的验收书由招标代理机构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存档；招标人委托招标代理机构组织验收的，招标代理机构将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25.5 履约保证金（如有）

合同签订前，中标人须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七）代理费

26、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

本项目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执行。

（八）政府采购政策

27、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7.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7.2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

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财库〔2022〕19 号）的规定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对于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通过运用整体预留、预留采购包、联合体形式预留以及合同分包形式预留等其中一项预留措施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作为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对于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则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7.3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的划型标准，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7.4 投标邀请中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对于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7.5 招标人允许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投标人违反上述规定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8、促进残疾人就业

28.1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8.2 投标人若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必须按照规定提供真实、完整、准确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或提供内容不全的，则不适用价格扣除法。

28.3 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29、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0、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若有）

30.1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的规定，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采购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30.2 品目清单执行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8 号）以及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 号），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规定执行。

30.3 对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中属于应当强制采购的产品品目，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强制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或者节能产品承诺书。

30.4 对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非强制采购产品品目以及列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品目，依据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产品认证证书情况，评标时在同等条件下享受优先待遇，实行优先采购。

（九）其他要求或说明

31、保密和披露

31.1 投标人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须履行本招标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

次招标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

31.2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标委员会披露。

31.3 在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人的名称及地址、投标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投标人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32、本招标文件的约束条件与招标人授予中标人合同中法律有效期同时截止。

33、投标人在获取招标文件并进行投标后，即表示无条件接受本招标文件所有条款的约束。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1. 项目名称：莘光和莘松派出所采购2026-2029年度特保服务

2.项目地点：莘庄镇莘光、莘松派出所管辖范围内。

3.工作时间：每人每周不少于40个小时。具体工作时间段由派出所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安排。

4.工作人数：156名（其中莘光派出所77人，莘松派出所79人）。

5.项目预算：上限不超过1291.68万元/年。

6.项目采购供应商数量：1家。

7.项目期限：2026年12月1日至2029年11月30日（本项目一招三年，合同一年一签（第二年及第三年度合同按照考核制，考核通过的，双方续签服务合同）。本轮服务期限：2026年12月1日至2027年11月30日。

8.服务单位企业要求

（1）营业执照具有相应的经营范围；

（2）具有保安服务许可证；

9.人员管理要求

（1）对人员管理制度做到人员到位、制度到位、职责分明；

（2）对人员定期开展职业意识教育和法制教育，强化工作中的大局意识和责任意识。教育服务人员建立服务的意识，文明值勤、热情服务，树立服务人员良好的品牌形象和服务形象；

（3）要求服务人员服从命令，听从指挥，临危不惧，沉着冷静，机动灵活，团体协作；发生暴力案件及时报警、及时报告，保护现场，及时取证；提高保安队员的自我保护意识，同时保证每位队员熟练掌握防卫技能；

（4）不定期开展突发性事件的演练，提高服务人员处置突发事件的能力。

10.人员要求：

（1）服务公司提供的保安人员均需持有保安员上岗证；

（2）服务公司拟派遣人员均需具有无犯罪前科（**需要提供户籍地无犯罪证明，可在中标后向采购单位提供**）；

（3）服务公司必须对本项目人员进行上岗前、工作中进行培训；

（4）身体健康，无残疾，无传染性疾病；

（5）保安人员年龄要求在 45 周岁以内，初中毕业以上文化程度。

11.装备要求：

（1）为保安人员配备符合国家和公安机关要求的职业服装、统一标识及基本安保装备（包括巡逻电瓶车、肩闪、反光背心、执法记录仪、4 件套（腰带、手电、警棍、对讲机），费用均由中标单位承担。

（2）安保服装应当严格遵守《保安服务管理条例》所规定的条款及相关岗位服务标准，确保优质高效。

12.岗位设置及工作职责：

序号	岗位	工作职责
1	巡防工作	协同民警在辖区街面、学校、商圈、交通枢纽等人员密集场所以及治安复杂区域，开展车巡步巡、设卡核查、驻守观察等治安巡防工作，协助民警处置各类突发事件等，维护地区稳定，提升辖区治安环境。
2	综合指挥室	主要负责 110 警情的收发、流转、回访等工作，协助民警开展警情的指挥调度、数据的研判支撑以及派出所民辅警勤务管理、所内外后勤保障等工作，协同确保综合指挥室工作有序进行。
3	110 接处警	协助一线民警开展 110 接处警工作，配合现场民警开展警情的处置、现场信息的登记、矛盾纠纷的化解、违停整治、现场秩序维护等工作。
4	防范网络电信诈骗	协助民警开展反诈中心下发的各类反诈劝阻，做到话术准确劝阻规范。同时定期会同派出所民警在辖区小区、商场、商务楼集中开展反诈宣传活动。

5	治安窗口	维护派出所接待大厅的秩序，为到所报案、咨询的人员做好登记工作，协助民警做好派出所内部安全防范工作。
6	留置室看守	协助开展派出所留置室人员的登记、随身物品登记、人身安全检查、嫌疑人体检送押等工作，协助完成派出所留置室嫌疑人的临时看押工作，确保嫌疑人在所期间安全。
7	非警务类接处警	主要负责非警务类 110 警情接处警工作，及时到场，做好纠纷警情的调处和求助警情的处理，现场信息的登记，现场情况向指挥室沟通和汇报。
8	图侦室	负责在所内图侦室协助民警开展各类图像追踪工作，包括对监控视频、图像资料进行细致查看与分析；协助民警对涉案人员或目标对象进行图像甄别，通过比对、筛查等技术手段确认身份信息；参与案件的分析研判过程，结合图像线索与其他案情信息，提供有价值的侦查方向和参考意见；同时积极配合一线民警开展抓捕行动，根据图像研判结果精准定位目标对象活动轨迹，为现场抓捕提供实时、可靠的技术支持与情报保障。
备注：具体岗位及人数由采购单位根据每年实际工作需求进行设定。		

13.付款方式：本项目年度预算为 1291.68 万元/年。特保服务费根据考核成绩进行支付：实行按月考核，考核成绩达 90 分，全额支付当月服务费用；考核成绩低于 90 分以下的，按实际得分进行支付，**即：实际支付金额=各月全额（全年暂计服务费/12）*（实际得分/90 分）。**每季度服务结束后采购单位根据考核成绩向中标单位支付服务费。投标报价不得高于年度预算。**（考核表详见附件一）**

14.其他要求

（1）投标人中标（成交）后一律不得将服务内容转包或分包，一经发现，采购人有权终止协议，而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供应商负责赔偿；

（2）投标人在前三年内有无受到各级管理部门处分或处罚的，须主动填报受处分或处罚的记录，如果不主动填报而被事后发现的，将取消其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3）投标人应严格按照已确认的工作方案和工作流程提供服务，无条件地接受采购人对其工作质量的监督检查

（4）在服务期限内，投标人项目组成员应保持稳定，以保证服务工作的正常进行。投标人可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和业务需要对成员作出合理调整。若更换人员，应以相当资格与技能的人员替换，同时须经采购人备案同意后方可更换；

（5）投标报价应包含所有管理内容、耗材、通讯、人工、保险、劳保、维护、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6）服务人员在岗聘任工作职责期间，发生自身的人身伤害、伤亡，均由中标供应商负责处理并承担经济和道义上的责任，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7）中标供应商违反国家相关法规，与聘用人员发生纠纷，均由中标供应商负责调解与处理，采购人不承担责任；

（8）中标供应商在服务中违反相关法规和行业规范，因过失造成他人人身伤亡的，均由中标供应商负责处理并承担法律责任和善良道义责任，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9）在项目服务期间，因项目所产生的安全风险由中标单位承担；

（10）在报价以及实施管理过程中，遇国家政策、法规对行业有特殊管理规定，并与采购要求不一致时，以国家规定为准。中标单位在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政策、法规的基础上提供服务；

（11）中标单位如在经营活动中有违法现象、出现重大安全事故等，责任自负，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12）对于与报价相关的各种服务要求和条件**（如所提供的装备费用、拟派人员的服务中所发生的餐费等）**，请各投标人考虑在本次报价中，若将来由于该种因素考虑调整合同价格的话，采购人将不予考虑；

（13）本次采购中，任何违反招标文件规定，在投标过程中违法违纪或采用不正当竞争手段的，一经查实，即取消投标人本次投标资格，已经中标的，终止委托合同，一切后果由责任方负责。

（14）投标人成交后，不得将管理事项转包或分包，否则，采购单位有权终止合同；

（15）投标人应严格按照已确认的服务方案和工作流程提供服务，无条件地接受采购人对其工作质量的监督检查；

（16）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针对本项目各服务内容管理要求提供详细人员安排、服务方案及服务措施承诺等内容，该内容将作为评审的重要依据；

（17）采购人将按照相关规定对中标单位进行合同的履约等方面的考核，发现弄虚作假，偷工减料，以次充好，达不到国家、行业有关标准和招标文件规定及中标单位的投标文件所承诺内容的，一经查实，采购人有权视情况要求中标单位整改、无条件换人、罚款，直至终止合同，并提请有关监督管理部门给予相应处罚。

附件一：考核表

<table>
<tr><td>被评定单位：</td><td colspan="2"></td><td>评定时间：</td><td>年 月 至 年 月</td></tr>
<tr><td>本月实际
出勤人数</td><td colspan="4">（派出所实际填写出勤人数，附每月考勤表）</td></tr>
<tr><td colspan="2">征询内容</td><td colspan="2">参考分</td><td>客户评定分</td></tr>
<tr><td rowspan="4">基础管理</td><td>特保人员服从派出所民警的工作安排、指挥调度。</td><td colspan="2">10</td><td></td></tr>
<tr><td>特保人员开展日常勤务训练及岗前、岗中教育培训落实。</td><td colspan="2">10</td><td></td></tr>
<tr><td>正确履行合同以及处理与客户关系方面。</td><td colspan="2">10</td><td></td></tr>
<tr><td>正确处理各类治安问题、抓好队伍管理建设</td><td colspan="2">10</td><td></td></tr>
<tr><td rowspan="4">日常工作</td><td>执勤时统一着装、佩戴统一臂章标识，仪表仪容整洁，装备佩戴齐全</td><td colspan="2">10</td><td></td></tr>
<tr><td>特保人员应文明执勤，用语规范，举止有礼。</td><td colspan="2">10</td><td></td></tr>
<tr><td>特保人员应具备安保必备的业务能力，熟知岗位职责、处置工作要求和流程。</td><td colspan="2">10</td><td></td></tr>
<tr><td>特保人员在现场执勤任务时，不得违纪违规，擅自做一切与岗位无关的工作。</td><td colspan="2">10</td><td></td></tr>
<tr><td rowspan="2">其他任务</td><td>镇有突发的其他应急任务时，特保队员需听从镇平安办负责人指挥，统一安排协调。</td><td colspan="2">10</td><td></td></tr>
<tr><td>每天做好值班记录，如遇突发情况及时做好请示汇报，保持工作的可追溯性。</td><td colspan="2">10</td><td></td></tr>
<tr><td></td><td></td><td colspan="2">评定总分</td><td></td></tr>
<tr><td>总体评定</td><td colspan="4">满意（） 比较满意（） 基本满意（） 不满意（）
（90-100 分） （80-90 分） （60-80 分） （60 分以下）</td></tr>
<tr><td colspan="5">客户意见：
客户单位（盖章） 年 月 日</td></tr>
</table>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参考格式）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乙方向甲方提供保安服务事宜签订如下协议，共同信守下列各条款。

第一条 诚实信用合作

甲乙双方本着诚实信用原则建立合作关系，双方签订本合同之前，均应当向对方出示真实有效的文件，包括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保安服务许可证（乙方）等有效证件。乙方应在其营业范围内为甲方提供特保服务，如甲方需要变更、增加或者减少服务内容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经双方协商后可以另行

签订补充协议。

第二条 合同期限

一、根据招标文件（项目编号：3101121012609081330 84-12380055）要求，本项目服务采购采用一次招标三年沿用，项目服务合同为一年签订一次。

二、本合同服务期限由 2026 年 12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11 月 30 日止。（[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三、本合同履行期限届满前 2 个月，甲方有权根据乙方表现决定是否续签合同，甲方提出续签的，乙方应当与甲方续签。

第三条 工作时间、项目地点及服务内容

一、工作时间：每人每周不少于 40 个小时。具体工作时段由派出所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安排。

二、项目地点：莘庄镇莘光、莘松派出所管辖范围内。

三、服务内容

（一）协同民警在辖区街面、学校、商圈、交通枢纽等人员密集场所以及治安复杂区域，开展车巡步巡、设卡核查、驻守观察等治安巡防工作，协助民警处置各类突发事件等，维护地区稳定，提升辖区治安环境。。

（二）协助民警开展警情的指挥调度、数据的研判支撑以及派出所民辅警勤务管理、所内外后勤保障等工作，协同确保综合指挥室工作有序进行。

（三）协助一线民警开展 110 接处警工作，配合现场民警开展警情的处置、现场信息的登记、矛盾纠纷的化解、违停整治、现场秩序维护等工作。

（四）协助民警开展反诈中心下发的各类反诈劝阻，做到话术准确劝阻规范。同时定期会同派出所民警在辖区小区、商场、商务楼集中开展反诈宣传活动。

（五）协助维护派出所接待大厅的秩序，为到所报案、咨询的人员做好登记工作，

协助民警做好派出所内部安全防范工作。

（六）协助开展派出所留置室人员的登记、随身物品登记、人身安全检查、嫌疑人体检送押等工作，协助完成派出所留置室嫌疑人的临时看押工作，确保嫌疑人在所期间安全。

（七）协助开展非警务类 110 警情接处警工作，及时到场，做好纠纷警情的调处和求助警情的处理，现场信息的登记，现场情况向指挥室沟通和汇报。

（八）协助民警开展各类图像追踪工作，包括对监控视频、图像资料进行细致查看与分析；协助民警对涉案人员或目标对象进行图像甄别，同时积极配合一线民警开展抓捕行动，根据图像研判结果精准定位目标对象活动轨迹，为现场抓捕提供实时、可靠的技术支持与情报保障。

（九）协助开展派出所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四条 甲方权利与义务

一、为乙方安保人员提供必备的工作条件和工作设备。

二、甲方不得要求保安人员实施下列行为：

（一）限制他人人身自由、搜查他人身体或者侮辱、殴打他人。

（二）扣押、没收他人证件、财物。

（三）阻碍有关部门依法执行公务。

（四）参与追索债务、采用暴力或者以暴力相威胁的手段处置纠纷。

（五）删改、扩散或隐匿保安服务中形成的监控影像资料、报警记录。

（六）侵犯个人隐私或者实施本合同第三条安保服务内容以外的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三、配备符合国家要求的消防设备，对乙方提出的安全防范隐患报告应及时答复和改进。制订并执行内部安全防范规章制度，教育本单位员工配合和支持乙方保安人员履行职责。

四、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安保服务费。

五、甲方在法定工作时间外安排保安人员超时工作的，应按国家有关劳动法规支付加班补助费。

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保安人员在使用甲方公共设施时与甲方员工享有相同的权利。乙方应按照甲方实际安保需求，制定相应的《安保防范方案》，乙方保安人员严格遵照执行，并遵守甲方符合法律法规的各项规章制度。

二、乙方派驻安保人员应当维护治安秩序，制止发生在合同约定（责任区）范围内的违法行为，对难以制止的违法行为以及发生的治安案件或涉及刑事案件的，保安人员应当立即报警并保护现场，配合公安机关侦查和处置工作。

三、落实防火、防盗、防破坏等安全防范措施，发现责任区域内的安全隐患及时报告甲方并协助处理，并依法妥善处理责任范围内的其他突发事件。因乙方原因导致安全隐患的，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四、乙方选派的保安人员必须符合公安机关和行业协会的规定，达到相应的资质要求，安保人员的相关人事信息资料必须以书面材料形式报甲方备案。

五、为保安人员配备符合国家和公安机关要求的职业服装、统一标识及基本安保装备（包括巡逻电瓶车、肩闪、反光背心、执法记录仪、4 件套（腰带、手电、警棍、对讲机）。安保服装应当严格遵守《保安服务管理条例》所规定的条款及相关岗位服务标准，确保优质高效。

六、由于乙方安保人员进行服务工作时的过失或故意行为，造成甲方或第三方人身或财产损失的，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七、本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安保人员在履行安保服务时发生人身或财产损害的，由乙方负责承担理赔等全部相应责任。

八、乙方需要保障派驻保安人员相对稳定，人员最大更换比例不得超过 10%，且更换服务或新增服务人员需以书面形式向采购单位及相关职能部门提出申请，经确认后方可更换或新增服务人员。

九、所有服务单位人员均需要签署保密协议，未经甲方允许不得以任何形式对外宣传、散播相关服务内容或向任何单位、组织、个人透露任何与本项目有关的内容。

第六条 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一、合同金额：保安服务费用[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每月服务费实际金额根据甲方确认的当月实际出勤人数结算。上述保安服务费包含人工工资费用、社会保险、国定假日加班费、装备费用、服务费、岗前培训费、税金、管理费用等。

二、付款方式：先服务，经考核再付款。服务期满一个月，根据考核成绩进行支付：考核成绩达 90 分，按全额支付服务费用；考核成绩低于 90 分以下的，按实际得分进行支付，即：每月实际支付金额=每月全额*（实际得分/90 分）。每季度结算一次，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足额且符合税法要求的增值税发票后付款。

因乙方原因未能开具足额且符合税法要求的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乙方知悉并确认，甲方用于支付本合同项下款项的资金来源于政府财政拨款。双方同意，甲方实际付款时间以相应财政资金计划下达及拨付到位的时间为准。因财政资金计划调整、审批或拨付延迟等原因导致付款迟延的，不视为甲方违约，甲方不承担任何逾期付款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利息、违约金及赔偿责任），乙方不得据此中止履行、解除合同或提出其他索赔。

三、甲方以转账方式支付至下面账户

名称：[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1]

账号 ：[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账号]

开户行：

第七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和解除

一、双方同意，无论何种原因，甲方皆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甲方不承

担任何违约责任但应当向乙方支付乙方实际提供服务部分的服务费用。

二、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合同成本明显过高或无继续履行必要的，双方可终止合同。

三、合同有效期内，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第八条 违约责任

一、保安服务人员应当具备相应资质，乙方因派遣的保安人员资质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向乙方主张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二、安保服务人员在履职过程中造成甲方或第三方人身或财产损失的，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与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安保人员受到人身或财产损失的，亦由乙方负责承担赔偿责任。

三、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擅自将本合同全部或部分内容转让给任何第三方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20%的违约金。

四、合同履行期间，若保安人员因故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经甲方通知后乙方应在 2 日内补足人数，逾期不补足，每逾期一日，乙方向甲方支付当期应付款的万分之三作为违约金。

五、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即为违约，乙方需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30%的违约金。如因乙方违约使甲方受到损失的，乙方还应全额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损失金额、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等。

六、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甲方续签要求的，乙方应当赔偿甲方由此产生的实际损失。

第九条 争议解决

双方因合同履行发生其他争议时，应优先本着友好协商精神解决;若协商不成可向

合同履行地闵行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其他

一、双方确认以下地址为文书有效送达地，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对方。未通知的，仍以下列地址为准。

甲方：上海市闵行区七莘路 889 号

乙方：

二、如甲乙双方有超出本合同约定范围的要求（如保安员要求、工作规范、权利义务等），可以经双方协商后，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三、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并具同等法律效力。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1]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2]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经办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日期：2026 年　月　日　　日期：2026 年　月　日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附件一：考核表

<table>
<tr><td>被评定单位：</td><td colspan="2"></td><td>评定时间：</td><td>年 月 至 年 月</td></tr>
<tr><td>本月实际
出勤人数</td><td colspan="4">（派出所实际填写出勤人数，附每月考勤表）</td></tr>
<tr><td colspan="2">征询内容</td><td colspan="2">参考分</td><td>客户评定分</td></tr>
<tr><td rowspan="4">基础管理</td><td>特保人员服从派出所民警的工作安排、指挥调度。</td><td colspan="2">10</td><td></td></tr>
<tr><td>特保人员开展日常勤务训练及岗前、岗中教育培训落实。</td><td colspan="2">10</td><td></td></tr>
<tr><td>正确履行合同以及处理与客户关系方面。</td><td colspan="2">10</td><td></td></tr>
<tr><td>正确处理各类治安问题、抓好队伍管理建设</td><td colspan="2">10</td><td></td></tr>
<tr><td rowspan="4">日常工作</td><td>执勤时统一着装、佩戴统一臂章标识，仪表仪容整洁，装备佩戴齐全</td><td colspan="2">10</td><td></td></tr>
<tr><td>特备人员应文明执勤，用语规范，举止有礼。</td><td colspan="2">10</td><td></td></tr>
<tr><td>特保人员应具备安保必备的业务能力，熟知岗位职责、处置工作要求和流程。</td><td colspan="2">10</td><td></td></tr>
<tr><td>特保人员在现场执勤任务时，不得违纪违规，擅自做一切与岗位无关的工作。</td><td colspan="2">10</td><td></td></tr>
<tr><td rowspan="2">其他任务</td><td>镇有突发的其他应急任务时，特保队员需听从镇平安办负责人指挥，统一安排协调。</td><td colspan="2">10</td><td></td></tr>
<tr><td>每天做好值班记录，如遇突发情况及时做好请示汇报，保持工作的可追溯性。</td><td colspan="2">10</td><td></td></tr>
<tr><td></td><td></td><td colspan="2">评定总分</td><td></td></tr>
<tr><td>总体评定</td><td colspan="4">满意（）（90-100 分） 比较满意（）（80-90 分） 基本满意（）（60-80 分） 不满意（）（60 分以下）</td></tr>
<tr><td colspan="5">客户意见：

客户单位（盖章） 年 月 日</td></tr>
</table>

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

综合本项目的特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保护竞争，维护招标工作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特制定本评标办法，作为选定本次招标中标人的依据。

1、评标委员会

1.1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根据招标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1.2 评标委员会履行下列职责：

（1）按招标文件确定的有关规定对各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及详细评审；

（2）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作出书面评价；

（3）要求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4）向招标人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2、评标总则

本评标办法采用技术标和商务标同时回标、开标，采用百分制综合评标法，总分100分，其中技术标为90分、商务标为10分，综合得分（商务标得分＋技术标得分）最高者为第一名，依次类推确定得分排名顺序，并按得分排序由高到低推选中标候选人。若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则由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中标。如出现二家投标人得分并列，则确定投标报价较低者排序靠前。

3、评标细则

3.1.投标文件（以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资格性、符合性检查后按否决投标处理：

莘光和莘松派出所采购2026-2029年度特保服务资格审查要求包1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自定义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被列入“信用中国 ”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说明：招标代理机构将在开标结束后至评标开始前，通过“信用中国 ”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各投标人信用记录(以投标截止之日前三年内的信用记录为准)；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投标的(投标邀请资格要求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3）如本项目（包）接受联合	项目级

			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4）如本项目（包）采用联合体或者合同分包形式预留份额的，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2	自定义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5）如本项目（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允许分包且规定应具备相应的资质要求，若投标人不进行分包的，但投标人本身不具备该资质要求或者未提供有效的资质证书的； （6）不满足投标邀请资格要求中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的。	项目级
3	自定义	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以下资格条件材料的，投标无效：	（1）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或有效证明文件以及招标文件要求的资质证书等；法人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同时提供其法人出具的书面授权，	项目级

			投标邀请资格要求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投标声明书； （3）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若有） （4）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的书面声明函；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说明：投标截止前 3 年内投标人的信用记录若存在受到罚款的行政处罚且未显示具体数额时，应提供行政处罚决定书或书面说明其罚款数额。 （6）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7）未响应招标文件明确的其他条款要求；	
4	自定义	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以下资格条件材料的，投标无效：	（8）如本项目（包）为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投标人应提供招标文件规定格式和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若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为	项目级

			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其中，采用联合体或者合同分包形式预留份额措施的，还须同时提供招标文件规定格式的联合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且协议中中小企业的合同金额达到规定比例（投标人本身符合中小企业条件且单独投标或不进行合同分包的，则无须提供）； （9）如本项目（包）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应当提供招标文件规定格式和要求的联合协议。	
5	自定义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请根据要求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具体要求及格式以采购文件为准。	包 1

莘光和莘松派出所采购 2026-2029 年度特保服务符合性要求包 1

序号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符合性条件	（1）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2）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格式签字或盖章的，或签字盖章不齐全的； （3）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委托代理人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的； （4）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要求的； （5）本项目若涉及采购产品且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投标人所报产品未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或者节能产品承诺书	项目级

		的； （6）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7）投标人存在法定串通投标情形的； （8）投标文件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如本项目（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该部分分包的，未提供招标文件规定格式和要求的分包意向协议；若对分包供应商有资质要求，其不具备相应的资质要求或者未提供有效的资质证书的； （10）未响应招标文件明确的其他实质性条款要求；	

		（11）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2）带“★”条款出现负偏离的。	
2	低价投标的认定与处理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六十条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项目级
3	工程或服务类项目，	工程或服务类项目，	包 1

	供应商需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包含项目负责人及相关信息。	投标人须在上传的投标(响应)文件中填报项目负责人相关信息，并附项目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以及采购文件要求的资质，材料提交要求以招标文件具体规定为准，确保投标文件有效。	

3.2.异常低价响应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的投标报价进行分析，判断是否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

标项 1

是否启用异常低价审查程序：是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4、商务标评审（共 10 分）、技术标评审（共 90 分，最小打分单位 0.1 分）

综合评分法

莘光和莘松派出所采购 2026-2029 年度特保服务包 1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报价得分	0~10	（1）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形成修正金额。 （2）确定各有效供应商的经评审的投标价(B)，B=各有效供应商的投标价格(A)+修正金额。 （3）确定评标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低的经评审的投标价(B)为评标基准价。 （4）计算得分: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经评审的投标价*B 价格权值(10%)*100。
需求理解	0~8	评审内容： 1.对本项目的总体理解及重难点分析，并结合以往经验进行分析；（4 分） 2.提出相应的解决措施，以及对本项目提出的建议合理性和可行性。（4 分） 评审标准： （1）项目需求理解透彻，

		把握精准；重难点分析全面深入，能结合以往成功经验进行充分论证；应对措施及建议极具针对性与创新性，可行性高的，上述两项内容每项内容得 4 分；最高得 8 分； （2）任何一项内容要点覆盖全面，表述清晰，但在部分细节的深入程度或精确性上略有瑕疵，该项得 3 分。 （3）任何一项仅简单提及相关概念，未展开有效分析或提供具体说明，该项得 2 分。 （4）任何一项仅有零星提及且缺乏实质性描述，逻辑结构不清或未能与项目实际有效结合，该项得 1 分； （5）任何一项无内容的，该项得 0 分。
整体项目方案	0~28	评审内容： 1、管理服务理念和目标，机构运作方法及管理制度的确定； 2、项目实施工作计划、时间安排的制定； 3、工作内容、工作流程及主要工作步骤和技术路线描述清晰、科学、合理；

		4、项目整体方案的合理性、针对性、具体性、操作性。 评审标准： （1）投标人具有完善的管理服务理念和目标、机构运作方法及管理制度，实施工作计划、方法流程、时间安排等方面的考虑周全的，实施方案具有完整性与合理性的，上述四项内容每项评审内容得 7 分；最高得 28 分； （2）任何一项有轻微瑕疵，但整体可行尚有可优化的空间，该项得 5 分 ； （3）任何一项基本没有体现或针对性不足的，该项得 3 分； （4）任何一项仅有零星提及且缺乏实质性描述，逻辑混乱或严重脱离项目实际的，该项得 1 分； （5）任何一项无内容的，该项得 0 分。
项目人员配置	0~15	评审内容： 1、岗位架构图清晰，设置合理； 2、主要管理人员及专业人员配置情况； 3、人员详细情况（岗位类

		别、人员数量、任职资格、专业等） 评审标准： （1）岗位架构清晰，主要管理人员及专业人员配置情况满足需求，岗位分工合理明确，上述三项内容每项评审内容得 5 分，最高得 15 分； （2）任何一项有轻微瑕疵，但整体可行，尚有可优化的空间，该项得 4 分； （3）任何一项基本没有体现或针对性不足的，该项得 3 分； （4）任何一项仅有零星提及且缺乏实质性描述，或严重脱离项目实际的，该项得 1 分； （5）任何一项无内容的，该项得 0 分。
项目物力配置情况	0~10	评审内容： 根据投标人根据项目需求拟投入的特种装备配置等情况进行评分。 评审标准： （1）投入的各类设施齐全并提供详细的内容或清单依据，能较好地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10 分；

		（2）投入的各类设施较齐全，有内容或清单，能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7 分； （3）投入的各类设施清单不详细有缺失，各项内容尚可优化的 4 分； （4）未提供服务设施内容或不能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0 分。
服务保障措施	0~16	评审内容： 1、质量保障措施； 2、项目进度计划保障措施； 3、处罚措施是否便于日后操作； 4、质量工作的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合理； 评审标准： （1）有制定相应的进度保障措施，对关键节点有具体质量控制措施，有相应的处罚措施及完善的内控制度，能够确保实施进度、服务质量的，上述四项内容每项内容得 4 分，最高得 16 分。 （2）任何一项有轻微瑕疵，但整体可行，尚有可优化的空间，该项得 3 分； （3）任何一项基本没有体现或针对性不足的，该项得 2 分；

		（4） 任何一项仅有零星提及且缺乏实质性描述，或严重脱离项目实际的，该项得 1 分； （5）任何一项无内容的，该项得 0 分。
应急服务措施	0~8	评审内容： 1.对服务中可能面临的应急服务的分析情况； 2.突发事项的应对措施等方面进行评分。 3.评审标准： （1）对服务过程中各节点可能出现的安全隐患有事先预估评判、并制定应急预案、应急服务措施到位、措施良好、 实践性强的；上述两项内容每项评审内容得 4 分，最高得 8 分； （2）任何一项有轻微瑕疵，但整体可行，尚有可优化的空间，该项得 3 分； （3）任何一项基本没有体现或针对性不足的，该项得 2 分； （4）任何一项仅有零星提及且缺乏实质性描述，或严重脱离项目实际的，该项得 1 分； （5）任何一项无内容的，

		该项得 0 分。
项目实施情况	0~5	评审内容： 承接类似项目实施情况（需提供相关证明）。 评审标准： 根据近三年内类似实施情况，提供合同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有 1 项得 1 分，最多加至 5 分。 是否属于有效的类似项目实施情况由评审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证明在业务内容、技术特点等方面与本项目的类似程度进行认定。

第六部分 格式附件

莘光和莘松派出所采购 2026-2029 年度特保服务

项目编号：310112101260908133084-12380055

投标文件

投 标 人 全 称 ：

投 标 时 间：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商务标文件、技术标文件两部分组成。

（一）商务标文件

1、投标声明书（格式参见格式附件格式 1）；

2、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扫描件并加盖公司公章；

3、企业、人员资质证书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公司公章；

4、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书原件（格式参见格式附件格式 2）；

5、开标一览表（格式参见格式附件格式 3）；

6、商务响应一览表（格式参见格式附件格式 4）

7、反映投标人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的书面声明（格式参见格式附件格式 5-1）；

8、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最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和未被省级或省级以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分，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声明（格式参见格式附件格式 5-2）；

9、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格式参见格式附件格式 5-3)；

10、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参见格式附件格式 6）；

11、企业类似项目实施情况表（格式参见格式附件格式 7、8）

1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需要，格式参见格式附件格式 16)

13、各类证照及嘉奖等；

14、联合投标协议书（若需要，格式参见格式附件格式 14)；

15、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若需要，格式参见格式附件格式 15)；

16、保证金退还信息表（若需要，格式参见格式附件格式 17）

17、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质证明及商务标文件资料。

（二）技术标文件

投标人自行编制（文字宜精炼、内容具有针对性）

1、需求理解（格式内容由投标人自拟）；

2、整体项目方案（格式内容由投标人自拟）；

3、项目物力配置情况（格式内容由投标人自拟）

4、服务保障措施（格式内容由投标人自拟）；

5、应急服务措施（格式内容由投标人自拟）；

技术部分可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6、投标人资格声明书(若需要，格式参见格式附件格式 9)；

7、企业基本情况表(若需要，格式参见格式附件格式 10)；

8、技术参数响应一览表(若需要，格式参见格式附件格式 11)；

9、人员配备表及人员简历表(若需要，格式参见格式附件格式 12)；

10、设备/材料/耗材配置清单（若需要，格式参见格式附件格式 13)。

11、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以及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格式 1

声 明 书

致：上海首絮维施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_____。

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编号为_____）的投标，为此，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同意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

2、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3、若中标，我方将按招标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4、我方不是招标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招标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5、投标文件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 90 天。

6、我方参与本项目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7、我方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8、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全称（公章）：

日 期：

格式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_____

兹证明_____（姓名），性别_____年龄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担任我公司_____（职务），系本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致礼！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请粘贴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 **正面原件扫描件**）	（请粘贴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 **反面原件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上海首絮维施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_____(姓名) 系_____(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姓名) 为授权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编号：_____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授权代表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此处粘贴**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授权代表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全称 （公章）：_____

日　期：

格式 3

3-1

莘光和莘松派出所采购 2026-2029 年度特保服务包 1

项目负责人	合同履约期限	备注	最终报价(总价、元)

注：1.投标报价包含本项目产生的所有费用。

2.投标报价所有价格均系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3.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其他部分内容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3-2

投标报价明细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

报价名称	单价	数量	小计	备注
投标总价				

各类人员工资福利、用品耗材费、着装费、代办费、管理费、人员培训费（提供免费培训的除外）、考核奖励费、相关税费、利润、折扣等等。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4

商务响应一览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是否响应	所在页码	说　　明
	...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5　　声明函

5-1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样张）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5-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最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和未被省级或省级以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分，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声明函

致：招标人名称

（供应商全称）参加的（项目名称）的投标。在此郑重声明：

1.我公司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未因自身的任何违约、违法、不良记录及违反商业道德的行为而导致合同解除或招致法律诉讼。

2.我公司近三年未被省级或省级以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分，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且尚在禁止期内。

特此声明。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致：招标人名称

我单位具备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具有履行合同的良好记录。特此声明。

我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 6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 (2020)46 号） 的规定 ，本公司参加 （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相关企业 （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 、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标的名称） ，属于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建（承接） 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企业名称 （盖章）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

各行业划型标准：

（1） 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 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 **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 **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5） **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6）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7）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8）**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9）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74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0）**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1）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2）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3）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4）**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5）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6）**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注：如为联合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出具上述《中小企业声明函》

格式 7

企业类似项目实施情况表

项目名称（包件号）：

序号	业主名称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合同总价	签约时间	备注
1						
2						
3						
4						
5						
6						
7						
8	...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本表中所涉项目均须附项目中标通知书或合同扫描件，相应资料提供不完整的，该项目在分项评审时不予考虑。

2、评标委员会认为必要时可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原件备查。

格式 8

企业所获资质、荣誉

序号	所获资质、荣誉等	所在页码	说　　明
	...		

本表中所涉项目均须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相应资料提供不完整的，该项目在分项评审时不予考虑。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9

投标人资格声明

1、名称及基本情况：

（1）投标人名称：_____

（2）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3）成立和 / 或注册日期：_____

（4）公司性质：_____

（5）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_____

（6）职员人数：_____

（7）注册资本：_____

（8）实收资本：_____

（9）近一年资产负债表：_____

1）固定资产：

原值：_____

净值：_____

2）流动资产：_____

3）长期负债：_____

4）短期负债：_____

2、投标人认为需要声明的其他情况：_____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的、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投标人公章：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 10

企业基本情况表

<table>
<tr><td>投标人名称</td><td colspan="8"></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3"></td><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 colspan="2"></td><td>电　话</td><td colspan="3"></td></tr>
<tr><td>传真</td><td colspan="2"></td><td>网　址</td><td colspan="3"></td></tr>
<tr><td>组织结构</td><td colspan="8"></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技术负责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成立时间</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6">员工总人数：</td></tr>
<tr><td>企业资质等级</td><td></td><td></td><td rowspan="5">其中</td><td colspan="2">项目经理</td><td colspan="2"></td></tr>
<tr><td>营业执照号</td><td></td><td></td><td colspan="2">高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注册资金</td><td></td><td></td><td colspan="2">中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开户银行</td><td></td><td></td><td colspan="2">初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账号</td><td></td><td></td><td colspan="2">技　工</td><td colspan="2"></td></tr>
<tr><td>荣誉</td><td colspan="8"></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8"></td></tr>
</table>

格式 11

技术参数响应一览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是否响应	所在页码	说　　明
	...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格式 12

人员配备表

姓名	职务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证号	专业	

注：附相关有效证明

项目经理简历表

岗位名称			
姓　　名		年　　龄	
性　　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拥有的执业资格		专业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及担任的主要工作			

注：附相关证明

格式 13

设 备 / 材 料 / 耗 材 配 置 清 单 （ 若 有 ）

_____ _____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规格 型号	单位及 数量	性能及指标	产地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格式 14

联 合 投 标 协 议 书（若有）

甲方：

乙方：

（如果有的话，可按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各方经协商，就响应 _____组织实施的编号为_____号的招标活动联合进行投标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各方一致决定，以 _____ 为主办人进行投标，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文件。

二、在本次投标过程中，主办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招标方和招标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如果中标并签订合同，则联合投标各方将共同履行对招标方和招标人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投标其余各方保证对主办人为响应本次招标而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投标中，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五、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六、本协议提交招标方后，联合投标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七、本协议签约各方各持一份，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甲方单位：	（公章）	乙方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 15

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若有）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根据 _____与_____签订的《联合投标协议书》的内容，主办人_____的法定代表人_____现授权 _____为联合投标代理人，代理人在投标、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这有关的一切事务， 联合投标各方均予以认可并遵守。

特此委托。

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联合体甲方单位：　　（公章）　　联合体乙方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 1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 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格式 17

保证金退还信息表（格式）

投标人全称：	
保证金的递交	
已递交的保证金形式：	
已递交的保证金金额：	
保证金的退还	
开户行：	
户名：	
帐号：	
保证金退还联系人：	
联系电话：	

注：

1、投标人将递交保证金的银行汇款凭证作为本页附件。

2、投标人应准确填写保证金的退还账号、联系人等相关信息，以便招标代理机构及时退还保证金。